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u>活動編號</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2016年3月區議會 申請款項\$</u>	<u>2016年3月區議會 已批核款額\$</u>	<u>經檢討後額外申請 款額\$</u>	<u>2016-2017年度批款總 額(如獲通過)\$</u>	<u>備註</u>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603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游泳池/運動場)	01/07/2016 - 28/02/2017	1,601,081	1,497,896	92,783	1,590,679	附件
2 1603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大興體育館/其他)	01/07/2016 - 28/02/2017	749,443	701,144	43,430	744,574	
3 1603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蝴蝶灣/友愛/良田體育館/湖山遊樂場)	01/07/2016 - 28/02/2017	1,851,947	1,732,594	107,321	1,839,915	
4 1603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公園/遊樂場)	01/07/2016 - 28/02/2017	836,330	782,431	48,466	830,897	
活動數目=4		申請人小計:	5,038,801	4,714,065	292,000	5,006,065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4		合計:	5,038,801	4,714,065	292,000	5,006,065	

備註：

上述所有修訂已於2016年8月9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8月12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推薦。由於涉及修訂原撥款金額，有關事宜須於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DC/13/60/7

日期：2016年8月12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申請額外撥款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本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背 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申請撥款6,819,380元，以舉辦2016-17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扣除於2016年1月5日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批出總數共\$1,780,579元作為2016年3月至6月的活動經費後，需要向區議會尋求撥款申請餘額\$5,038,801元以推行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份的活動計劃。

3.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尚未確定2016-17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為確保康文署的撥款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委員會通過先根據2015-16年度的撥款金額向康文署批款4,714,065元作為2016-17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經費，並建議康文署檢討今年度的用款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

撥款申請

4. 康文署於2016-17年度計劃舉辦1 271項康樂體育活動，供83 519人參與，活動總預算經費為6,819,380元。主要的活動開支用作聘請兼職教練及其他的協助人員，其餘是購買體育用品、運動器材和宣傳的費用。

5. 本署在檢討本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後，已精簡協助人員的數目及刪減活動的宣傳費用以期盡量節省舉辦活動的經費。然而，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在本年度推行的所有康樂體育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本署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292,000元，用作支付因撥款額不足在最後一季度的活動開支出現的赤字。即2016-17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4,714,065元調整至5,006,065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提交

6. 本辦事處已於本年7月7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諮詢委員對本署申請額外撥款的意見，並獲得小組委員一致支持有關申請。請各委員通過上述的額外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7月